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282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已於110年9月23日開放各符合資格之業者於國旅券平台申請成為合作店家，申請流程簡易，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踴躍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0月22日觀業字第1103003529號函辦理。
2. 該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規劃加碼國旅券方案，共計240萬份，每份1,000元，民眾於五倍券共通平台(5000.gov.tw)登記後由共通平台統一抽籤，中籤民眾收到通知後至該局國旅券平台(1000.taiwan.net.tw)領券，並於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可至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領有溫泉標章之業者、觀光工廠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促參案商家之國旅券合作店家消費折抵。
3. 為加速復甦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國旅券規劃24億元之預算，與振興五倍券產生相乘效果，總預算規模已超過14億元，料可提振整題觀光產值，擴大整體振興措施效益，透過旅遊整合業者帶動在地商機，該局鼓勵各符合資格之業者申請成為國旅券合作店家，目前已有超過5,000家合作店家。
4. 該局已於國旅券官方網站公布國旅券相關使用方法及資訊，相關文件包括「懶人包」、「民眾篇QA」、「業者篇QA」、「如何成為合作業者」及「業者如何收取國旅券」(<https://1000.taiwan.net.tw/Home.aspx>)，請會員旅行社業者有意願成為合作店家之業者至國旅券平台依申請作業流程登入申請，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5. 國旅券限折抵一次使用，同一商品得使用多組該券，另與振興五倍券相同均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兌換成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
6. 有關國旅券業者客服專線請洽：02-23491500分機8930至8 939。

理事長

吳盈良